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度国际业务收入明细暨证明文件清单

序号	合同编号	报告号	报告名称	委托人	国家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确 认比例	收入金额 (万元)	证明文件
1	(2021)026	大正评报字(2021)第254 A号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澳洲)有限公司拟企业清算所涉及的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澳洲)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3.8	100%	3.80	评估委托合同、中评 协报告二维码
2	(2021)037	大正评报字(2021)第087 A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海装(北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45	100%	45.00	评估委托合同、中评 协报告二维码
3	(2021)047	大正评报字(2021)第406 A号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SAS MOOREA LAGOON RESOR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	80	100%	80.00	评估委托合同、中评 协报告二维码
4	(2021)047	大正评报字(2021)第408 A号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Société H?telière Motu Ome'e S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		100%		评估委托合同、中评 协报告二维码
5	(2021)047	大正评报字(2021)第418 A号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SARL BORA BORA EDEN CRUIS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		100%		评估委托合同、中评 协报告二维码
6	(2021)067	大正评报字(2021)第084 A号	中山德凯实业有限公司以税务目的涉及中山德凯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Valuation Research Corporation	美国	8	100%	8.00	评估委托合同、中评 协报告二维码
7	(2021)199	大正咨报字(2022)第018 A号	SOCIÉTÉ PHOCÉENNE DE PARTICIPTIONS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咨询报告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	8	100%	8.00	咨询委托合同, 5笔18 84美元银行收款回单 , 共计8万元人民币
8	(2021)232	大正评报字(2021)第307 A号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拟以商标出资涉及的smart品牌相关的168项商标专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德国	20.0022	100%	20.0022	评估委托合同、中评 协报告二维码
9	(2021)242	尚未出具正式报告	中国建材国际南非公司及N T Hardware CC拟以业务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评估项目(尚未出具正式报告)	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南非	6.5	80%	5.20	评估委托合同, 中建 材5.2万银行收款回单
10	(2021)328	项目尚未启动	上海蒂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蔻株式会社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价值估值项目(项目尚未启动)	上海蒂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	6	0%	0.00	评估委托合同
国际业务收入合计:								170.0022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10015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山德凯实业有限公司以税务目的涉及中山德凯
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1)第084A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余乐(资产评估师)、薛礼(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10013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
股权涉及的海装（北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1)第087A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隋丽媛(资产评估师)、夏洪岩(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10033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澳洲）有限公司拟企业
清算所涉及的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澳洲）有
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1)第254A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薛礼(资产评估师)、隋丽媛(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10029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拟以商标出资涉及的smart
品牌相关的168项商标专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1)第307A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薛礼(资产评估师)、隋丽媛(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200028
合同编号:	2021-047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1)第406A号
报告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SAS MOOREA LAGOON RESORT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90,445,8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016 夏洪岩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3012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2月1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200029
合同编号:	2021-047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1)第408A号
报告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Soci�t� H?teli�re Motu Ome' e S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61,342,1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016 夏洪岩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3012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2月1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200030
合同编号:	2021-047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1)第418A号
报告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SARL BORA BORA EDEN CRUIS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07,5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016 夏洪岩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3012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2月10日

打印

请如下设置后再预览打印：浏览器"文件"菜单⇒页面设置，把所有页边距设为0，然后确定。

入账回单



交易日期: 2022年02月23日
 业务编号: 00812377087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110907353010603
 收款开户行: 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付款账号: 78150188000143165
 付款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52,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
 交易摘要: 其他-备注: 评估费
 业务参考号: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网银互联)
 交易流水: KK2611006716416
 客户编号:
 收款人: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付款人: 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附言: 其他-备注: 评估费

经办: *CLIBT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530A000377484

2022/02/24 09:42:53 HD0018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Account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	BIC	HSBCCNSH
Account number	626-074462-011	IBAN	Not Available
Bank name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td.	Account status	Active
Currency	CNY	Account type	Current account
Location	China		

Details as at 21 Jun 2022, 10:56

Transaction main details

Customer reference	2022060200064299	Payment order date	Not Available
Bank reference	CNS21062IHE07AYO	Currency / instructed amount	USD 1,884.00
Related reference	2022060200064299	Charges	USD 0.00
Additional narrative	OCEAN DEVELOPER PTE. LTD. 外汇金额USD 1884.00 汇率6.6676980 37635583 /TMS/2022-06-21T02:56:46 GMT/MID/6.681560	Instructed exchange rate	Not Available

Debit details

Gross amount	Not Available	Account	
Net amount	Not Available	Statement details	
Value date			

Credit details

Gross amount	USD 1,884.00	Net amount	CNY 12,561.94
Exchange rate applied	6.66769800	Value date	21 Jun 2022
Mid-market rate	6.681560	Account	
Rates at	21 Jun 2022 02:56:46 GMT	Statement details	

Payment and value date

Payment currency	USD	Value date	21 Jun 2022
Amount	1,884.00		

Ordering customer

Name	OCEAN DEVELOPER PTE. LTD.	Address	77 ROBINSON ROAD,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ZIP 068896/SINGAPORE
------	---------------------------	---------	---

Ordering bank

Name	STANDARD CHARTERED BK SINGAPORE LTD	Address	8 MARINA BOULEVARD NO 27-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	-------------------------------------	---------	---

Sending bank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Reimbursement bank

SWIFT address _____ Address _____

Name _____

Debit party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address _____ Address _____

Name _____

Beneficiary bank

SWIFT address _____ Address _____

Name _____

Beneficiary details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ISAL AN Address D ADVISORY CO LTD ADD.RM801 JINGHUI BLDG NO118 JIANGUO RD CHAOYANG BJ /CHINA

Account with Bank

SWIFT address _____ Address _____

Name _____

Payment details

Bank to bank information

Senders charges

Instruction code



Regulatory reporting





Account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	BIC	HSBCCNSH
Account number	626-074462-011	IBAN	Not Available
Bank name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td.	Account status	Active
Currency	CNY	Account type	Current account
Location	China		

Details as at 13 Jun 2022, 17:06

Transaction main details

Customer reference	2022060200116904	Payment order date	Not Available
Bank reference	CNS13062JVE0QCHS	Currency / instructed amount	USD 1,884.00
Related reference	2022060200116904	Charges	USD 0.00
Additional narrative	OCEAN DREAM PTE. LTD. 外汇金额USD 1884.00 汇率6.7157710 33516563 /TMS/2022-06-13T09:06:02 GMT/MID/6.730130	Instructed exchange rate	Not Available

Debit details

Gross amount	Not Available	Account	
Net amount	Not Available	Statement details	
Value date			

Credit details

Gross amount	USD 1,884.00	Net amount	CNY 12,652.51
Exchange rate applied	6.71577100	Value date	13 Jun 2022
Mid-market rate	6.730130	Account	
Rates at	13 Jun 2022 09:06:02 GMT	Statement details	

Payment and value date

Payment currency	USD	Value date	13 Jun 2022
Amount	1,884.00		

Ordering customer

Name	OCEAN DREAM PTE. LTD.	Address	77 ROBINSON ROAD,13-00 ROBINSON 77, ZIP 068896/SINGAPORE
------	-----------------------	---------	---

Ordering bank

Name	STANDARD CHARTERED BK SINGAPORE LTD	Address	8 MARINA BOULEVARD NO 27-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	-------------------------------------	---------	---

Sending bank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Reimbursement bank

SWIFT address _____ Address _____

Name _____

Debit party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address _____ Address _____

Name _____

Beneficiary bank

SWIFT address _____ Address _____

Name _____

Beneficiary details

Name _____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ISAL AN _____ Address _____ D ADVISORY CO LTD ADD.RM801 JINGHUI BLDG NO118 JIANGUO RD CHAOYANG BJ /CHINA

Account with Bank

SWIFT address _____ Address _____

Name _____

Payment details

Bank to bank information

Senders charges

Instruction code



Regulatory reporting





Account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	BIC	HSBCCNSH
Account number	626-074462-011	IBAN	Not Available
Bank name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td.	Account status	Active
Currency	CNY	Account type	Current account
Location	China		

Details as at 21 Jun 2022, 10:56

Transaction main details

Customer reference	2022060200118291	Payment order date	Not Available
Bank reference	CNS21062JYE0QY4G	Currency / instructed amount	USD 1,884.00
Related reference	2022060200118291	Charges	USD 0.00
Additional narrative	OCEAN ENDEAVOUR PTE. LTD. DEBIT NOTE NO. M-020220406-04 外汇金额 USD 1884.00 汇率6.6676980 37635573/TMS/2022-06-21T02:56:34 GMT /MID/6.681560	Instructed exchange rate	Not Available

Debit details

Gross amount	Not Available	Account	
Net amount	Not Available	Statement details	
Value date			

Credit details

Gross amount	USD 1,884.00	Net amount	CNY 12,561.94
Exchange rate applied	6.66769800	Value date	21 Jun 2022
Mid-market rate	6.681560	Account	
Rates at	21 Jun 2022 02:56:34 GMT	Statement details	

Payment and value date

Payment currency	USD	Value date	21 Jun 2022
Amount	1,884.00		

Ordering customer

Name	OCEAN ENDEAVOUR PTE. LTD.	Address	77 ROBINSON ROAD,13-00 ROBINSON 77, ZIP 068896/SINGAPORE
------	---------------------------	---------	---

Ordering bank

Name	STANDARD CHARTERED BK SINGAPORE LTD	Address	8 MARINA BOULEVARD NO 27-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	-------------------------------------	---------	---

Sending bank





Name Address

Reimbursement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Name

Debit party

Name Address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Name

Beneficiary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Name

Beneficiary details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ISAL AN Address D ADVISORY CO LTD ADD.RM801 JINGHUI BLDG NO118 JIANGUO RD CHAOYANG BJ /CHINA

Account with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Name

Payment details

DEBIT NOTE NO. M-020220406-04

Bank to bank information

Senders charges

Instruction code



Regulatory reporting





Account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	BIC	HSBCCNSH
Account number	626-074462-011	IBAN	Not Available
Bank name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td.	Account status	Active
Currency	CNY	Account type	Current account
Location	China		

Details as at 21 Jun 2022, 10:57

Transaction main details

Customer reference	2022060200134991	Payment order date	Not Available
Bank reference	CNS210621JE0WB40	Currency / instructed amount	USD 1,884.00
Related reference	2022060200134991	Charges	USD 0.00
Additional narrative	OCEAN EXCELLENCE PTE. LTD. 外汇金额USD 1884.00 汇率6.6676980 37664753 /TMS/2022-06-21T02:56:58 GMT/MID/6.681560	Instructed exchange rate	Not Available

Debit details

Gross amount	Not Available	Account	
Net amount	Not Available	Statement details	
Value date			

Credit details

Gross amount	USD 1,884.00	Net amount	CNY 12,561.94
Exchange rate applied	6.66769800	Value date	21 Jun 2022
Mid-market rate	6.681560	Account	
Rates at	21 Jun 2022 02:56:58 GMT	Statement details	

Payment and value date

Payment currency	USD	Value date	21 Jun 2022
Amount	1,884.00		

Ordering customer

Name	OCEAN EXCELLENCE PTE. LTD.	Address	77 ROBINSON ROAD,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ZIP 068896/SINGAPORE
------	----------------------------	---------	--

Ordering bank

Name	STANDARD CHARTERED BK SINGAPORE LTD	Address	8 MARINA BOULEVARD NO 27-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	-------------------------------------	---------	---

Sending bank



Name Address

Reimbursement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Name

Debit party

Name Address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Name

Beneficiary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Name

Beneficiary details

Name Address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ISAL AN D ADVISORY CO LTD ADD.RM801 JINGHUI

BLDG NO118 JIANGUO RD CHAOYANG BJ

/CHINA

Account with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Name

Payment details

Bank to bank information

Senders charges

Instruction code



Regulatory reporting





Account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	BIC	HSBCCNSH
Account number	626-074462-011	IBAN	Not Available
Bank name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td.	Account status	Active
Currency	CNY	Account type	Current account
Location	China		

Details as at 21 Jun 2022, 10:56

Transaction main details

Customer reference	2022060200118830	Payment order date	Not Available
Bank reference	CNS21062FRE0R2GW	Currency / instructed amount	USD 1,884.00
Related reference	2022060200118830	Charges	USD 0.00
Additional narrative	OCEAN PIONEER PTE. LTD. DEBIT NOTE NO. M-020220406-01 外汇金额 USD 1884.00 汇率6.6676980 37664733/TMS/2022-06-21T02:56:25 GMT /MID/6.681560	Instructed exchange rate	Not Available

Debit details

Gross amount	Not Available	Account	
Net amount	Not Available	Statement details	
Value date			

Credit details

Gross amount	USD 1,884.00	Net amount	CNY 12,561.94
Exchange rate applied	6.66769800	Value date	21 Jun 2022
Mid-market rate	6.681560	Account	
Rates at	21 Jun 2022 02:56:25 GMT	Statement details	

Payment and value date

Payment currency	USD	Value date	21 Jun 2022
Amount	1,884.00		

Ordering customer

Name	OCEAN PIONEER PTE. LTD.	Address	77 ROBINSON ROAD,13-00 ROBINSON 77, ZIP 68896/SINGAPORE
------	-------------------------	---------	--

Ordering bank

Name	STANDARD CHARTERED BK SINGAPORE LTD	Address	8 MARINA BOULEVARD NO 27-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	-------------------------------------	---------	---

Sending bank





Name Address

Reimbursement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Name

Debit party

Name Address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Name

Beneficiary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Name

Beneficiary details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ISAL AN Address D ADVISORY CO LTD ADD.RM801 JINGHUI BLDG NO118 JIANGUO RD CHAOYANG BJ /CHINA

Account with Bank

SWIFT address Address

Name

Payment details

DEBIT NOTE NO. M-020220406-01

Bank to bank information

Senders charges

Instruction code



Regulatory reporting



合同号：【2021】第 026A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TravelSky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澳洲）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1年1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委托人）

单位名称：TravelSky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澳洲）有限公司）

地址：Tower 2,Level20,201 Sussex Street,Sydney NSW,2000

联系人姓名：孙东明

联系方式：手机（+61）401 582 928

邮箱：dmsun@travelsky.com

乙方（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李媛

联系方式：手机：18611636105

邮箱：yli@cfa-value.com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对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澳洲）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拟清算注销提供价值参考。

第三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澳洲）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澳洲）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1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

二、 若甲方、被评估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金额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3.8 万元（大写：叁万捌仟元）。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次评估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二、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进入现场工作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1.9 万元（大写：壹万玖仟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初步评估结论三日内，且在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1.14 万元（大写：壹万壹仟肆佰元）；

3.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 0.76 万元（大写：柒仟陆佰元）。

4.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 30 日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TravelSky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户 名：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 号：501100000011

账 号：626-074462-011

Swift Code: HSBC CNSH

Company Name: CHINA FAITH APPRAISAL AND ADVISORY CO.,

Name of Bank: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Beijing Branch

Branch Address: Unit 102, 1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Account Number: 626-074462-011

Swift Code: HSBC CNSH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乙方公司全称。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果因此使乙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或相关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 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80%；
3. 如乙方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合同的首笔款项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总额。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

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2021】第 037A 号

项目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装（北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委 托 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347987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30 号

联系人：安超

联系电话：023-88023149, 13436167437

受托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33790321N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8 层

联系人：温馨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15810055699

一、评估目的：

对海装（北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拟转让海装（北美）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的对象和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为海装（北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评估范围：海装（北美）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海装（北美）有限公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委托人所管理的境外公司海装（北美）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相关事宜。
-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出具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8 周。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以受托人最终通知为准。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及份数：中文，委托人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肆份。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6、委托人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7、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受托人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

预评估结果。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3、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和完善，并协助委托人完成评估备案工作。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评估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450,000 元），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上述费用包括受托人开展评估、编制报告，以及工作人员从事业务所发生的会务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 and 通讯费、邮费、复印和打印费等所有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承担以上费用。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受托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

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评估服务费；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完成国资备案且受托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70%评估服务费。

非受托人原因不能备案的，或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 60 日委托人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委托人对评估报告无异议，受托人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委托人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五）委托人付款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5000007562347987

单位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30 号

电话号码：023-88023016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两江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000 10436 00050 2128 95

八、违约责任

1、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3、受托人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应金额的 0.5‰向委托人计付违约金。

4、委托人逾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 0.5‰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5、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总额。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的，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该部分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本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按照如下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1) 如受托人已经开展现场工作：委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 (2) 如受托人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

委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80%;

(3) 受托人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60 日内委托人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 委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 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6、如双方发生争议,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肆】份, 各方各执【贰】份, 复印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复印件、扫描件与合同原件不一致, 以合同原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合同号：【2021】第 037A-1 号

资产评估补充合同

甲方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1年5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甲方一与乙双方于2021年2月7日签订了【2021】第037A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评估合同”），在具体业务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对评估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人及付款方变更

变更前：

甲方（委托人）

单位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满昌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30号

联系人姓名：安超

联系方式：手机：13436167437 电话：023-88023149

变更后：

甲方二（委托人）

单位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中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1号

联系人姓名：安超

联系方式：手机：13436167437 电话：023-88023149

甲方一为付款方，承担评估合同项下款项支付义务，乙方应按评估合同约定向甲方一开具发票。

第二条 评估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补充合同未明确的地方以评估合同为准。

第三条 其它约定

本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补充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补充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甲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号：【2021】第 047A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1年2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委托人）

单位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22 楼

传真：021-64285642

邮编：200235

联系人姓名：Terry Tan

联系方式：电话：(852) 2561-9611

邮箱：terry.tan@dzcapital.com.hk

乙方（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Wendy Chan

联系方式：电话：(852) 2169-6050

邮箱：wendy.chan@ap.jll.com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对 South Sea Resort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拟收购 South Sea Resort Limited 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第三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South Sea Resort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 South Sea Resort Limited 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

二、 若甲方、被评估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金额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80 万元（大写：捌拾万元）。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本次评估的差旅费和食宿费（如有）由甲方承担。

二、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进入现场工作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初步评估结论三日内，且在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24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元）；

3.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 16 万元（大写：壹拾陆万元）。

4.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 30 日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10000607216596U

单位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22 楼

电话号码：021-64289122

开户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大众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98410155300000066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乙方公司全称。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拥有中国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资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期货业务评估从业资质；

3.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

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5.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果因此使乙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或相关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 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80%；

3. 如乙方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合同的首笔款项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总额。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永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OSC# _____

SUBCONTRACT CONSULTANT AGREEMENT

between Valuation Research Corporation ("VRC") and Outside Subcontract Consultant ("OSC") China Faith Appraisers Co. Ltd.
Address: Room 808, Jinghui Building, No 118 Jianguo Road Y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ephone: +8610 5922 3690

Valuation Research Corporation			200 W. Madison Street Suite 2110	
	Firm Name		Address	
Chicago	IL	60606	Telephone -312-957-7505	
City	State	Zip		
Federal ID# - _____				

THIS ASSIGNMENT IS MADE as of February 23, 2021 between OSC and VRC. This assignment is for the specific projects or services as outlined below:

VRC CONTACT: John Bintz

VRC CLIENT: Monomoy Capital Partners

ADDRESS: 600 Third Avenue, 2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6

CLIENT CONTACT: Kevin Mulligan

Property Name(s) Eds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Inc. ("Edsal" or the "Client") in relation to establishing the fair market value of the Business Enterprise Value ("BEV") of Edsal China ("Edsal China" or the "Company").

General Description of Subcontract Consultant Services:

Purpose of the Valuation: Chinese Tax

Description of Valuation/Premise of Value Our report will be used in determining the tax liability connected to the capital gains from the sale of Edsal China. The valuation report will be used for corporate tax purposes. The relevant standard of value will be fair market value. This valuation analysis is not and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 fairness opinion or investment recommendation related to any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We will use a current valuation date for the analysis. For tax transactions the appraisal professional should be a China Certified Public Valuer to pas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hina Revenue Service

Conclusion Format: Letter / Report / Disk Comments Asset Valuation Report in Chinese with summary report in English

FIRREA & USPAP Standards: Yes / No Exceptions Chinese valuation standards

State Certification: Yes / No / NA # _____ MAI Review & Signature / Review Only / Signature Only

Start Date To be determined Preliminary Conclusion to JLL Four weeks from receipt of 30% deposit and all requested information

Final Conclusion/Deliver to JLL To be determined

Fee Agreement

Max. Fee USD \$15,000 Expenses: Yes / No Estimated Expenses – USD \$ _____ Total (Fee & Expenses) USD \$ _____

Terms of Payment: Deposit at beginning of engagement – 30%; Progress Payment upon completion of Draft Report – 40%; Final Payment upon completion of Final Signed Report – 30%. Days invoiced must identify city and state where work was performed. Expenses \$10 and over must be accompanied by individual receipts. Invoices payable within 30 days of invoice date.

OSC acknowledges that by signing this Agreement it is bound by the provisions on the reverse side of this page.

AGREED TO AND ACCEPTED BY:

China Faith Appraisers Co. Ltd.

By: [Signature]

Title: National Director

Date: _____

Valuation Research Corporation

By: [Signature]

Title: Managing Director

Date: February 23, 2021



SUBCONTRACT CONSULTANT AGREEMENT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stablish a subcontractor relationship between VRC and OSC.

As an independent subcontractor, OSC is not an employee of VRC and VRC will not withhold any Federal or State income taxes or Social Security or Employment taxes from OSC's fees and expense reimbursements. Neither the OSC nor any of its employees will participate in any of VRC's benefit plans, including Worker's Compensation, that VRC makes available only to its employees.

OSC is obligated to carry his/her own insurance to cover all business perils, professional liabili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iability and coverage. Thus, OSC agrees to indemnify and hold VRC harmless against all claims, damages, losses, and expenses, including reasonable attorneys' fees, arising out of performance of work/assignment, that is caused by OSC's negligence or the negligence of anyone employed by OSC.

OSC is responsible for complying with the local laws and ordinances relating to business licenses in the states, cities, or other localities where the work is performed. OSC will hold himself/herself accountable to the customs and standards of the profession. All workmanship and work paper preparation will be performed in a fashion acceptable to peer review by VRC. All records or papers of any kind relating to this assignment (including workpapers, market information, informative or supportive materials, draft reports and revisions and all other materials customary in a client relationship) shall be the property of VRC, and shall be surrendered to VRC on demand or upon comple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assignment and prior to final payment. OSC may keep copies of workpapers at his/her own expense.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it is agreed that it is improper for OSC and its employees to either seek business directly or draw or suggest inquiries from, VRC CLIENT or its advisors by suggesting, expressly or implicitly, that OSC is an alternate source for valuation work. Also, OSC and its employees agree it is prohibited from directly contacting or soliciting the employees of VRC or VRC's CLIENT. VRC acknowledges that OSC is free to consult with and perform professional services for other individuals or entities and to solicit business where and as it chooses except it will not solicit business from any VRC client it has served as a VRC subcontractor.

OSC agrees that its total fee and expenses for this assignment is limited to that amount stated and agreed to by both parties.

OSC acknowledges that this Agreement constitutes a personal services contract, and as such OSC agrees that neither OSC's rights nor duties hereunder may be assigned or delegated without the express and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VRC.

All claims and disputes relating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arbitration at the option of VRC or OS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Written notice of demand for arbitration shall be filed with the other party to the Agreement and with the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any dispute has arisen. This Agreement and any disputes relating thereto shall be constru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Wisconsin.

VRC has developed and established its own valuable and extensive trade of services and products. The business connections, customers, transaction advisors or other referral sources, suppliers, marketing techniques and other aspects of its business have been established and maintained at great expense, kept and protected a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trade secrets, and are of great value to VRC. As such, any report, document, software program, design or other creation that is provided to OSC in order to perform assigne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hall remain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VRC and cannot be utilized by OSC in performance of any other work.

VRC and OSC agree that any and all information, specifications, data, know-how and all other communication, oral or written, disclosed or provide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NFORMATION") to VRC or OSC by VRC's clien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obligations:

- (a) OSC will keep al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and will no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VRC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y.
- (b) OSC will not use,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y INFORMATION for any purpose whatsoever, other than for the purpose defined in the Outside OSC Agreement,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 (c) OSC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hat all its officers and employees to whom INFORMATION is communicated hereunder are obligated not to use or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or any othe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btained in the course of their employment, and OSC shall ensure that INFORMATION is not used or disclosed by such employees and officers except as permitted by this Agreement.

Property of VRC received by OSC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held for the account of VRC, and on request such property shall be returned to VRC in the same condition as when received, ordinary wear and tear accepted.

This Agreement constitutes the entir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hereto.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neither of them has made any represent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is Agreement or any representations inducing the execution and delivery hereof except as specifically set forth herein and each of the parties hereto acknowledge that he, she, or it understands the terms stated herein and has relied on its own judgment in entering into the same.

Execution of OSC Agreement is evidence of acceptance by OSC of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合同号：【2021】第 199A 号

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甲方：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1 年__月__日

REVIEWED
01000686

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价值咨询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价值咨询机构

甲方（委托人）

单位名称：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北京友谊宾馆嘉宾楼

传真： 邮编：

联系人姓名：刘玮

联系方式：手机：13717943524 电话：68940066-9786

邮箱：liuwei@msfl.com.cn

乙方（咨询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邹翔

联系方式：手机：15901124449 电话：

邮箱：xzou@cfa-value.com

第二条 咨询目的

对 SOCIÉTÉ PHOCÉENNE DE PARTICIPTION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价值分析，提供其在咨询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甲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拟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提供内部参考，不能用于除此之外的包括交易在内的任何其它目的。

第三条 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咨询对象为 SOCIÉTÉ PHOCÉENNE DE PARTICIPTION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咨询范围为 SOCIÉTÉ PHOCÉENNE DE PARTICIPTIONS 全部资产及负债。

第四条 咨询基准日

咨询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咨询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咨询报告使用人：本次咨询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中介机构。价值咨询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二、 咨询报告的使用：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价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有效期限及用途使用价值咨询报告。

当咨询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咨询结论时，应对咨询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自咨询基准日起 6 个月，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价值咨询报告载明的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价值咨询报告。

四、 咨询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不得将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未征得乙方同意，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咨询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咨询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咨询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价值咨询报告书》壹式叁份。

二、 若甲方、被咨询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咨询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 咨询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咨询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咨询服务费金额

本次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8 万元（大写：捌万元）。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咨询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他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

二、 咨询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咨询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8 万元（大写：捌万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 30 日甲方未能对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咨询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咨询报告，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120 11867 37078 795

单位地址：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3 号楼 01-02 门 402 室

电话号码：022-2489614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塔支行

银行账号：2106014040000068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乙方公司全称。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价值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价值咨询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咨询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价值咨询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价值咨询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咨询工作进行顺利。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咨询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咨询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咨询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咨询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价值咨询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咨询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咨询报告，是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咨询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咨询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果因此使乙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或相关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咨询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咨询目的、咨询对象、咨询基准日发生变化，或咨询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范围之外另行增加咨询内容或变更咨询基准日而导致咨询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咨询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咨询业务。

二、 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四、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原因导致价值咨询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价值咨询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五、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咨询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现场工作：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50%；
2. 如乙方完成初步咨询结论或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至 80%；
3. 如乙方完成最终咨询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至 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按应付咨询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咨询报告书，按咨询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总额。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价值咨询委托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号：【2021】第 199A-1 号

价值咨询补充合同

甲方：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付款方：

付款方 1：OCEAN PIONEER PTE.LTD.

付款方 2：OCEAN DEVELOPER PTE.LTD.

付款方 3：OCEAN EXCELLENCE PTE.LTD.

付款方 4：OCEAN ENDEAVOUR PTE.LTD.

付款方 5：OCEAN DREAM PTE.LTD.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日

REVIEWED
010006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的【2021】第 199A 号《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简称“咨询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对评估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一致同意签订本《价值咨询补充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变更

各方一致同意将咨询合同第七条（咨询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整体删除并替换为如下内容：

一、 咨询服务费金额

本次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8 万元（大写：捌万元）或等额美元。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咨询服务费由付款方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需在付款方付款前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可行）或形式发票。

本次咨询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他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

二、 咨询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咨询报告后三个月内，五名付款方向乙方各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1.6 万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或等额美元，合计人民币 8 万元（大写：捌万元）或等额美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 30 日甲方未能对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咨询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咨询报告，付款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人民币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美元收款账户：

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户 名：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 号：501100000011

账 号：626-074462-011

Swift Code: HSBC CNSH

Company Name: BEIJING GUOYOU DAZHENG APPRAISAL AND
ADVISORY CO.,

Name of Bank: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Beijing Branch

Branch Address: Unit 102, 1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Account Number: 626-074462-011

Swift Code: HSBC CNSH

第二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为咨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合同的约定与咨询合同约定不一致，应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咨询合同为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问题和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五名付款方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及五名付款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价值咨询补充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付款方 1 (盖章):

董事:

(签字)



付款方 2 (盖章):

董事:

(签字)



付款方 3 (盖章):

董事:

(签字)



付款方 4 (盖章):

董事:

(签字)



付款方 5 (盖章):

董事:

(签字)



合同号：【2021】第 232A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委托人）

单位名称：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湘北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三路众创二路7号 smart 汽车

传真： 邮编：

联系人姓名：韩慧琼

联系方式：手机：13009080098 电话：

邮箱：jane.han@smart.com

乙方（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陈炜

联系方式：手机：13911806177 电话：(8610) 5922 3690

邮箱：wchen@cf-value.com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对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拥有的 smart 品牌相关的 168 项商标专用权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拟以商标作价出资提供价值参考。

第三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拥有的 smart 品牌相关的 168 项商标专用权。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内容涵义有差异，以中文版本为准。

二、 若甲方、被评估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金额

本次评估服务费净价为人民币 188,7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柒佰元）。

以上金额为不含税价，税率为 6%，税费为人民币 11,322 元（大写：壹万壹仟叁佰贰拾贰元），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评估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二、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初步评估结论三日内，且在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100,011 元（大写：壹拾万零壹拾壹元）

2.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 100,011 元（大写：壹拾万零壹拾壹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 30 日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公司名称：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0MA2GWLH72E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818 号

电话号码：0574-2372713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银行账号：95090078801700000878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乙方公司全称。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果因此使乙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或相关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 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80%；
3. 如乙方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

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合同的首笔款项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总额。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号：【2021】第 242A-2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2年1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委托人）

单位名称：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欣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卓越皇后道名苑一期商业街陆海大厦

传真：0755-83885249

邮编：518000

联系人姓名：邓群学

联系方式：手机：13823370078

电话：0755-83885270

邮箱：dengqunxue@cbmie.com

乙方（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陈冬梅

联系方式：手机：13910958081

电话：010-59223690

邮箱：mchen@cfa-value.com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对 Real Tree Trading 2 (Pty) Ltd 持有的 Midrand Corporate Park South Tsessebe 房地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国建材国际南非公司拟收购该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第三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国建材国际南非公司申报的 Midrand Corporate Park South

Tsessebe 房地产；

评估范围为中国建材国际南非公司申报的 Midrand Corporate Park South Tsessebe 房地产，具体包括 ERF231 Randjespark Ext 76 Tsessebe Road 18 号和 ERF487 Randjespark Ext 142 Tsessebe Road 32 号物业。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及中国建材国际南非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2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壹式叁份。

二、 若甲方、被评估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金额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65,000 元（大写：陆万伍仟元）。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评估的国内差旅费和食宿费由 乙方 承担。

二、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32,500 元（大写：叁万贰仟伍佰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初步评估结论三日内，且在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19,500 元（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

3.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 13,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元）。

4.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 30 日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5790603358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卓越皇后道名苑一期商业街
陆海大厦 08

电话号码：0755-838852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36 0000 2254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地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



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果因此使乙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或相关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 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80%；
3. 如乙方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合同的首笔款项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总额。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签订的【2021】第 242A 号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号：【2021】第 242A-3 号

资产评估补充合同

甲方一：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甲方二：中国建材国际南非公司（CNBM INTERNATIONAL SOUTH AFRICA (PTY) LTD）

“甲方一”及“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甲方一、乙方签订了【2021】第 242A-2 号《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评估合同”），在具体业务执行过程中，经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友好协商，就增加甲方二作为委托方一事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变更前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变更前：

甲方（委托人）

单位名称：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欣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卓越皇后道名苑一期商业街陆海大厦

传真：0755-83885249

邮编：518000

联系人姓名：邓群学

联系方式：手机：13823370078

电话：0755-83885270

邮箱：dengqunxue@cbmie.com

乙方（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陈冬梅

联系方式：手机：13910958081

电话：010-59223690

邮箱：mchen@cfa-value.com

变更后：

甲方一（委托人）

单位名称：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欣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卓越皇后道名苑一期商业街陆海大厦

传真：0755-83885249

邮编：518000

联系人姓名：邓群学

联系方式：手机：13823370078

电话：0755-83885270

邮箱：dengqunxue@cbmie.com

甲方二（委托人）

单位名称：中国建材国际南非公司（CNBM INTERNATIONAL SOUTH AFRICA（PTY）LTD）

法定代表人（境外公司为董事）：XIANPING QIAN

地址：UNIT 11, NO 18 TSESSEBE CRESCENT, 1683

CORPORATE PARK SOUTH, MIDRAND, GAUTENG, SOUTH AFRICA.

传真：/

邮编：/

联系人姓名：祁丹

联系方式：手机：15850501999

电话：0755-83885242

邮箱：qidan@cbmie.com

乙方（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陈冬梅

联系方式：手机：13910958081

电话：010-59223690

邮箱：mchen@cfa-value.com

第二条 甲方二享有评估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一作为委托方的所有权利与义务，除付款义务除外。评估服务费仍由甲方一支付。

第三条 评估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补充合同未明确的地方以评估



合同为准。

第四条 其它约定

本补充合同经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补充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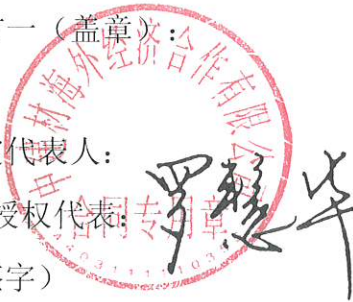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罗慧华

甲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胡贤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王双

韩

合同号：【2021】第328A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上海蒂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订立时间：2021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评估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委托人）

单位名称：上海蒂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义霖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 24 幢 805 室

传真： 邮编： 201100

联系人姓名： 黄丽

联系方式：手机：15026663014 电话：

邮箱：huangli@dearerlens.com

乙方（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联系人姓名： 朱宝全

联系方式：手机：13501164911 电话：010-59221300

邮箱：sam.zhu@ap.jll.com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对福蔻株式会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市场价值，为甲方上海蒂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第三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福蔻株式会社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为福蔻株式会社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2 个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意见，乙方与甲方沟通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

二、 若甲方、被评估企业或相关当事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能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及时提供反馈意见，则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三、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七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评估服务费金额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6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乙方
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评估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二、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进入现场工作之前，甲方向乙
方支付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

2.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三日内，或乙方向甲方提供初步评估结
论三日内，且在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
费余额，即人民币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版后，如超过30日甲方未能
对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评估
报告无异议，乙方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甲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蒂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13MA1GLRJJ8F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24幢805室

电话号码：021-602975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支行

银行账号：1001297719006784990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乙方公司全称。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地进行。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8.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9.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10.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果因此使乙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或相关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因甲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 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三、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因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六、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已经开展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或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80%；
3. 如乙方完成最终评估报告（电子或书面）或乙方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

稿后 30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供反馈意见：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合同的首笔款项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

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总额。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快递被签收后视为已送达。

三、 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2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 2024.12.12 14:00:00

(以下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义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